消防局制定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消防局制定條文	消防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火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火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用火用電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等直轄市自治事項，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成效，爰制定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之主要目的在於預防火災發生，爰對本條文酌作修正。
(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解釋。 二、參考「各類場所消防	本條定義規定移列第三條。

	練：規定之場所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所屬從業員工演練自衛消防編組等。 二、特殊照明及音響：歌廳、舞廳等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等設備及高分貝之音響播放設施等。 三、室內特定場所： （一）營業場所。 （二）臨時展演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四、明火表演：使用可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熱點的物體或器材，進行移動式表演或類似活動行為，但炊煮、展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條。	

	示、裝飾、蠟燭照明等固定明火不在此限。 本自治條例所列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及負責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	一、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 二、參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及「臺	一、主管機關之規定依體例由第三條移列第二條；定義規定由第二條移列第三條。 二、執行機關應執行事項包括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裁罰事宜，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制定。	
（刪除）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及負責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政處分。	一、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 二、參考「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訂定。	依體例將關於主管機關之條文移列第二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規定之場所辦理防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解釋。 二、　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一、本條文由第二條移列。 二、參照消防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一款增

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　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三　室內特定場所： （一）營業場所。 （二）臨時展演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四　明火表演：使用可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熱點的物體或器材，進行移動式表演或類似活動行為，但炊煮、展示、裝飾、蠟燭照明等固定明火不在此限。	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所屬從業員工演練自衛消防編組等。 二、特殊照明及音響：歌廳、舞廳等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等設備及高分貝之音響播放設施等。 三、室內特定場所： （一）營業場所。 （二）臨時展演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四、明火表演：使用可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熱點的物體或器材，進行移動式表演或類似活動行為，但炊煮、展示、裝飾、蠟燭照明等	第四條。	訂關於「管理權人」之定義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三、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將第二款之「歌廳、舞廳等場所」之不明確文字刪除。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高分貝」並非明確，經洽消防局表示「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確實無法明確定義，建議刪除第九條規定之「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本款併同刪除。 五、第二項關於設置標準之簡稱，因以下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固定明火不在此限。 本自治條例所列有關建築技術、消防安全設備用詞，適用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		條文均未再出現該標準，爰予刪除。 六、文字修正。
第四條　市政府為諮詢、審議及推動火災預防方案等工作，得設置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消防局定之。	第四條　本府為諮詢、審議及推動火災預防方案等工作，得設置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消防局另定之。	一、設置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 二、鑑於本市火災發生數及火災損失大，尤其隨著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趨勢，住宅火災頻傳，為有效降低火災發生，明定本府得設置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諮詢、審議及推動火災預防方案，協助推動防火安全管理措施，	文字修正。

		及審核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性能式改善設計等工作。 三、參考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六訂定。	
第二章　用火用電安全管理	第二章　用火用電安全管理		
第五條　本市室內特定場所禁止使用明火表演，但依建築法規規定設有舞台設施，並向消防局申請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程序，由消防局定之。	第五條　本市室內特定場所禁止使用明火表演，但設有舞台設施，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申請核可者，不在此限。 本市室外禁止施放天燈。	一、禁止使用明火表演及施放天燈之規定。 二、近年來盛行飯店或餐廳之喜慶宴會，舉辦火把或火焰上菜秀，雖能增加氣氛，但如稍一不慎，即可能引發火災，造成嚴重之生命傷亡與財產損失。 三、回顧過去因使用火焰表演造成傷亡災例，如二００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莫斯科中心一家	一、有關原條文所定「相關法令規定」何指？經消防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覆表示係指本條文立法原意在於限制室內明火表演須經申請許可且只可於舞台範圍內為之，已設有舞台設施且符合建築法規規定者不在限

		夜總會十人死亡;二００五年八月十日日本愛知博覽會雖無遊客受傷,但緊急疏散館內300名遊客,及二００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羅德島斯沃威克一間夜總會，近百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皆因使用火焰表演不慎，甚至未申請下，於密閉空間內聚集大量人潮環境下，造成傷害。 四、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場所火焰及火把表演防火管理指導綱領」。	制之列,故予以修正俾資明確。 二、 原條文第二項因與第一項無關,爰移列第七條規範之。 三、 本自治條例有關申請事項僅有本條,故將申請程序之授權規定一併規定於本條,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四、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市禁止施放天燈。		有關禁止施放天燈部分，查目前一讀中之消防法修正草	一、由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新增本條文。

		案第二十四條，已納入施放天燈之限制性條款。且本市為城市型都市，大樓林立且密集，且本市為盆地地形，地理環境特殊，為避免釀成災害，本市應全面禁止施放。	二、原條文文字「室外」禁止施放天燈，為避免民眾誤會「室內」即可施放天燈，刪除「室外」二字。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應委託專業電機技師簽證後，始得領取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執照。	第六條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應委託專業電機技師簽證後，始得領取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執照。	一、明定建築物用電設備之安全簽證相關規定。 二、參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安全」、「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 三、「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範，已明定由台電公司負責用戶新增或變更設備審查訖後興工，查台電公司雖已有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申請變更用電及檢驗制度，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時，免再加會台電公司；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特訂定本條文，以確保用戶使用安全，減少電氣危害。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章　避難安全管理		第三章與第四章難以區分，爰予合併並修正章名為「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條　本市下列場所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或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一　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二　醫院、長期照護機構、	第七條　下列場所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或設立許可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一、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二、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	一、應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之規定。 二、由於本市大型百貨商場收容人數眾多，以及醫院或老人養護機構收容人員為避難弱者，造成此類場所於火災發生時所需避難逃生時間較長，加上此類場所內部存在許多可燃物品，一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三　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醫院等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旦發生火災其火災危害將會縮短避難逃生時間，為能確保前揭場所於發生火災時皆能有效應變，迅速完成避難逃生，因此特規定前揭場所應每年辦理一次以上之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以確保該場所人員之生命安全。 三、參考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四、參考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五、參考內政部消防署「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規定訂定本條文。	
第九條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第八條　歌廳、舞廳、夜總會等場所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法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一、歌廳、舞廳或夜總會等場所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確保避難有效亮度。 二、有關顧客容易呈密集狀態、使用特殊照明及以高音量音響演奏之場所，為能於緊急狀況通知顧客，順利進行避難誘導，明定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發現火警等緊急狀況，該場所應迅速停止特殊照明及音響。 三、第二項係強制規定此類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等場所」，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依消防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覆意見予以修正。 二、經洽消防局表示第一項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文字，確實無法明確定義，建議修正為「照明及音響設備」，俾免執行爭議。

		場所於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時，應設置特殊照明及音響之緊急停止連動裝置。 四、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條訂定。	三、 依各類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標準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樓地板面積三百公尺以上之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均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並參考消防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覆意見，修正第二項。 四、 條次遞改。
（刪除）	第九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一、明定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之場所。 二、基於供公眾使用場所大多為不特定人員不特定時間出入之處所，為使該場所出入人員於短時間內知悉該環境之避難	一、按消防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覆意見，查消防法第十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消防防護計畫書應包含場所之位

		路線，明定各類場所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以確保民眾之避難逃生安全。 三、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二條制定。	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且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五點已規範逃生路線圖相關原則，故如有不符前揭相關規定，應依消防法第四十條規定處罰，為避免法規牴觸，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執勤人員。 前項執勤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	第十條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執勤人員。 前項執勤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	一、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八二條規定，地下建築物均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	文字修正。

合格證明書。	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用執勤人員。 二、有鑑於高層建築物之防災設施大多具有監控連動功能，一旦發生火災時，防災中心值勤人員透過防災監控設施，可早期發現火災，迅速的進行資訊整合運用，對於火災通報、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具有極大的功能，須強化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火災狀況判斷及應變能力，並結合建築物之軟體及硬體設備功能，俾有效監控火災之發展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三、參考內政部消防署「防災中心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制定。	

		四、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規定制定。	
（刪除）	第四章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合併於第三章，本章章名刪除。
第十一條　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應提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維護計畫，送經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在案者，始予核定。	第十一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應經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在案者，始准予核定。 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其性能設計之同等效能，依前項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者，應併案提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維護計畫。	一、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之規定。 二、鑑於本市部分原有合法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惟其安全性能無法符合現行法規之安全規定，為強化其消防安全，明定民眾得申請消防安全性能式改善，並經臺北市政府火災預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府消防局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在案者，始准予核備。	第二項合併於第一項中規定以簡化條文。

		三、第二項規定提具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安全維護計畫係為確保其消防安全設備功能達到其性能安全要求標準。 四、本條係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七訂定。	
第十二條　本市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須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設置規定，並由管理權人每年自行進行檢測。 第一項建築物或場所為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其	第十二條　本市供住宅使用或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須符合設置規定，並由管理權人每年自行進行檢測。 第一項場所為原有合法建築物者，其設置期限由消防局另定之。	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及相關規定。 二、參考日本東京消防廳「火災預防條例（例）」第五十五條之五之四訂定。 三、參考日本住宅火災對策推進協議會之相關規定。 四、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文字修正。

設置期限由消防局另定之。		技術規範」訂定。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由本府消防局進行宣導。並訂每年一月十九日消防節將管理權人每年自行進行檢測，列入宣導對象。	
第十三條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園、托兒所等場所，應設置避難逃生標示設備，並應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	第十三條　供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稚園、托兒所等場所，其標示設備應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	一、避難弱者應設置之標示設備應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 二、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頒「標示設備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設置指導綱領」。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市政府公告指定及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檢修消防	第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	一、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核備規定。 二、參考「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依消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酌作修正。

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市政府公告期限報請消防局備查；消防局得視需要派員複查。	養結果應依本府公告期限報請備查。		
第四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明定公共場所使用明火表演及施放天燈之處罰規定。 二、參考消防法第四十一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第六條，本條配合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參考消防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訂定。 二、裝設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處罰規定。 三、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等之處罰規定。 四、本市住宅應設而未設住	一、　配合原條文第八條條次遞改為第九條，及第九條刪除，爰修正第一款並刪除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處罰規定。 五、違反避難弱者標示設備規定之處罰規定。	二、原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均應為本條處罰範圍;第十三條並未分項，故予以修正。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 三、違反第十四條。	一、違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 二、違反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值勤人員，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執勤人員。 三、違反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維護核備規定。 四、參考消防法第四十條規定。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局執行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於執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檢查、複查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參考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之處罰規定。	配合原條文第五條分列為第六條及第七條、第八條條次遞改為第九條、第九條刪除，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依法強制執行之規定。	一、本條文前段之連續處罰規定屬行政罰範圍，爰移列各條處罰條款規定之。 二、參考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類場所之用火、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	第二十條　各類場所之用火用電、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皆符合規定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規定另定之。	一、明定執行火災預防工作優良建築物之獎勵規定。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訂定。	一、配合章名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訂定獎勵規定之授權規定另列一項，並明定由消防局定之，以符體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書表、圖樣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等訂定法源授權規定。	一、本自治條例中須申請事項僅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故將申請程序移至該條文第二項規範之。 二、申請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消防局定之即可。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日期規定。	文字修正。